

证券代码：920002

证券简称：万达轴承

公告编号：2025-024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监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96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498 人

2024 年度从业人员总数：10,02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 人

2024 年业务收入总额：50.01 亿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35.16 亿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17.65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9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54 亿元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 亿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诚信记录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拟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签字项目合伙人张琦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旭先生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高飞先生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其团队及后台支持体系满足项目需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

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3、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 2024 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交所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万达特种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